

**关于延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**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发行额度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1312 号”文批复核准。发行人发行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。

根据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14:00 到 17:00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波动较大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:00 点延长至 18:0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08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08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 08月 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

2019年 08 月 26 日